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拟提交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イーグルライズジャパン（以下简称“子公司”、“日本伊戈尔”）30%的少数股东权益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境外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权，提升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和经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日本伊戈尔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鄢国祥、李斐

2019 年 09 月 25 日